

### 案情摘要

系爭項目為「黃斑部雷射術－複診(60002C)」、「全網膜雷射術－初診(60003C)」及「周邊(局部)網膜雷射術－初診(60005C)」，病歷內容簡略，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1123404181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p> <p>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p> <p>審定理由</p> <p>一、 相關規定</p> <p>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部、貳、九、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眼科</p> <p>「(九)雷射治療 7. 申報【…黃斑部雷射術－複診(60002C)、全網膜雷射術－初診(60003C)…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初診(60005C)…】需附術前與處置之完整病歷紀錄。」</p> <p>「(十七) 眼科抽審到之案件需附病歷首頁及支持該治療前後相關之病歷影本資料(若附影像請以清晰影像檢附)。」</p> <p>「(二十一)病歷記載應有病人之主訴、檢查所見之敘述 或 圖示(得照相或文字敘述)、診斷及處置或治療，病歷紀錄不完整者，應不予給付。」</p> <p>二、 查卷附資料，渠等個案，分述如下：</p> <p>(一) ○○○案</p> <p>1. 健保署審核意見</p> <p>(1) 初核：所附照片無法評估該處置合宜性。</p> <p>(2) 複核：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 0181A。</p> <p>2. 申請理由要旨</p> <p>病人因飛蚊突然增加而至本院散瞳檢查，經發現有視網膜裂孔，照片中已指出裂孔位置，周邊也指出雷射疤痕。</p> <p>3. 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要旨</p> <p>(1) 112年12月12日提具意見</p> <p>病歷：僅單次，無雷射後的追蹤後續病歷資料，視網膜雷射當天，也無做基本的視力檢查，不符醫療常規。</p> <p>照片：手術照片未標註日期，無法確認為手術當日照片。</p> <p>(2) 113年1月2日補充意見</p> <p>A. 本次門診112年5月4日僅附驗光及眼壓貼紙(左上角)，未見書明</p>

裸視與矯正紀錄，應屬術前檢查不完全。

B. 診斷 Dx、處置 Rx 紀錄簡略，未見任何患者主訴，檢查所見視網膜紀錄僅以略圖加上一小圓圈，無法確認視網膜小破洞及雷射施行之必要性，依規定應屬病歷紀錄不完整。

4. 系爭項目為「周邊（局部）網膜雷射術－初診(60005C)」，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retinal break c local detachment」等，該系爭就醫日112年5月4日病情記載簡略，所附照片資料模糊且未標示日期，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

(二) ○○案，系爭項目為「黃斑部雷射術－複診(60002C)」，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依病歷紀錄，無法支持該處置」、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0181A」，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PDR c DME」等，申請理由雖略稱：「病人為糖尿病視網膜病變併黃斑部水腫，照片中有指出水腫位置，眼部電腦斷層亦有指出水腫位置」，惟依系爭就醫日112年5月12日病情記載：「cc for grid(OS)…DME…dots microaneurysms(+)…」，病歷內容簡略，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

(三) ○○○案，系爭項目為「全網膜雷射術－初診（60003C）」，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依病歷紀錄，無法支持該處置」、「0181A, no PRP spots in photo」，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PDR」等，申請理由雖略稱：「病人為糖尿病視網膜病變患者，由照片中可見視網膜新生血管及出血位置，此照片為雷射之前照片，尚無雷射疤痕」，惟依系爭就醫日112年5月12日病情記載：「cc ask for PRP(OS)…PDR…」，病歷內容簡略，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

三、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